

# 南投縣「上緯諒茶獎」第一屆書法比賽簡章

## 一、實施目的

闡揚儒家思想，倡導固有倫理道德，推展書法文化藝術，建立書香社會，啟發藝文人才，提昇社會生活品質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書法學會、南投國小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南投縣籍國民或在南投縣境內學校服務及就讀者均可按各組別參加

## 四、比賽組別：各組別以初賽收件截止日之學籍為準，報錯組別者取消比賽資格

- (一) 社會組（包括各大專院校學生）
- (二) 高中組（包括高中、職學生）
- (三) 國中組
- (四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）
- (五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）

## 五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初賽：（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）
  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  2. 作品規格：社會組、高中組以對開(35×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中組及國小組以4開(35×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  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5年6月24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符規定之作品概不受理)。
  4. 收件地點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六路9號 蕭淳瑩 秘書收。電話：049-2255420轉170
- (二) 複賽：（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）
  1. 複賽人員：由每組初賽作品中，擇優錄取二十人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  
(未達水準者則予以增減人數)
  2. 複賽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至10時比賽。
  3. 複賽地點：南投國小禮堂（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59號）。  
比賽題目當場公布，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。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自備。
  4. 頒獎時間：複賽當天上午11時30分辦理頒獎典禮，未親領者視同放棄。

## 六、評審及獎勵

- 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名書法家數人擔任。
- (二) 獎勵方式：

組別	第一名 1 人	第二名 2 人	第三名 3 人	佳作
社會組	10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	獎狀、獎品
高中組	6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獎狀、獎品
國中組	5,000 元	2,500 元	1,500 元	獎狀、獎品
國小高年級組	3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獎狀、獎品
國小中年級組	3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獎狀、獎品

說明：1. 各組前三名頒贈獎狀乙紙及獎金，佳作頒贈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；參加複賽未得前三名者，均列為佳作，以資鼓勵。  
2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## 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簡章及比賽結果公布於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網址：<http://www.swancor.com/tw>)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)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、無償使用及作為推展業務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 作品有描繪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身分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。
- (四)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資料填寫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## 八、凡參加比賽者，即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南投縣「上緯諒茶獎」第一屆書法比賽送件表						編號	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
組別	參加人員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或學校	通訊處	郵遞區號	電話	
	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
※ 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